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本年度錄得純利不低於人民幣1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5.2百萬元，相當於純利減少約81.3%。

本年度純利預計減少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考慮到下游市場需求減少及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行業資本投資放緩，相關客戶暫時延緩若干重大銷售訂單，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下跌，從而使得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益及毛利減少；(ii)市場競爭加劇令致毛利率下降；及(iii)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

本公司目前正在編製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本公司目前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其尚待最終確定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的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塗申偉先生及沈誠先生。